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9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贷款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